

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 磋商文件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56

采购人项目编号：MOE-2026-025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的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编号：0747-2661SCCZNA56（采购人项目编号：MOE-2026-025）

二、项目名称：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三、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

## 四、磋商内容

1. 本次磋商共 1 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标包一	1 项	完成平台全面升级，解决现有系统问题，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与数据协同能力，建立统一用户与管理入口，推动项目管理全流程线上化与可视化，完善系统功能，使平台充分满足业务需求并更好地支撑业务发展。	合同签订生效-2027 年 2 月底前交付并通过正式验收，且从 2027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 1 年运维服务。

（1）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如有多包，可响应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响应。

2. 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服务厂商，在 2027 年 2 月底前实现数字公益平台功能升级。

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采购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供应商 4%-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六、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到下述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 购买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http://ebid.sinochemitc.com)）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本（包），售后不退。

4. 电子磋商文件，请通过线上方式获取：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http://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我的邀请]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菜单在本项目下完成相应操作即可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相关操作可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http://ebid.sinochemitc.com)）主页点击帮助中心查找，或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获取招标文件”进行询问。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4-22762073。

## 七、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4: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磋商时间：2026年06月09日14:00（北京时间）

##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03会议室

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03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具体磋商次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用户信息

###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B座1706

(3) 联系人：李老师

(4) 联系电话：010-66093019

(5) 传真：/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

(3) 邮政编码：100073

(4) 联系人：李振、蔡华文、曹颖、刘畅、王毕申

(5) 联系电话：15711026303、18911319764

(6) 邮箱：lizhen63@sinochem.com

(7) 传真：/

### 3. 最终用户（合同甲方）信息：

(1) 最终用户名称：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2) 最终用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

(3) 联系人：谷越

(4) 联系电话：010-62317092

##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如适用）期限为3个工作日。

3. 本项目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1,200,000.00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p>

		<p>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否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p> <p>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
15.1	磋商保证金	<p>(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金额：<u>¥20,0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u></p> <p>(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磋商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b>第六章附件11</b>）；</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b>第六章附件12</b>）。</p> <p>(5) 以电汇（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转账汇款账号信息（虚拟子账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a href="http://ebid.sinochemitc.com">ebid.sinochemitc.com</a>），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各供应商各采购包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p> <p>(6) 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bid.sinochemitc.com) 操作[递交保证金], 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票据扫描件上传操作, 同时应将原件随同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p> <p>(7) 以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p> <p>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bid.sinochemitc.com) 操作[递交保证金], 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保函扫描件上传操作,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 应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随同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p> <p>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bid.sinochemitc.com) 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 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p>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磋商日起计算)
17.2	响应文件数量	<p>(1) 首次《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p> <p>(2) 首次报价表: 1 份</p> <p>(3) 《电子文档》: 1 份 (以 U 盘形式提供), 每份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p> <p>(4) 《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 1 份 (采用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时, 为转账汇款底单复印件;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时为保证金原件; 当保函为电子保函时, 可为打印件) 1 份。</p>
2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b>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 。
32.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u>15</u>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5</u> %的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服务费	<p>(1) 成交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方法和标准, 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成交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p>

		<p>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 收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磋商保证金账户（虚拟子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成交金额</th> <th style="width: 20%;">费率</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td> <td>0.8%</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td> <td>0.4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td> <td>0.1%</td> </tr> <tr> <td>1 亿元-5 亿元</td> <td></td> <td>0.05%</td> </tr> <tr> <td>5 亿元-10 亿元</td> <td></td> <td>0.035%</td> </tr> <tr> <td>10 亿元-50 亿元</td> <td></td> <td>0.008%</td> </tr> <tr> <td>50 亿元-100 亿元</td> <td></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其他	<p>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响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响应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响应。</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当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则均系指其负责人。</p>																																	
		<p>本磋商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编号包括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和采购人项目编号，两个项目编号均属于有效编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使用上述项目编号中的任意一个（或同时使用两个）均有效。</p>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磋商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 资金性质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供应商选择分包，供应商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采购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响应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供应商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响应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响应服务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响应服务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响应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响应产品。

##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 磋商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响应文件报价

14.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完税法。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14.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被**拒绝**。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4.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7 报价优惠须对应首次报价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报价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18.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评审**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 **22. 磋商时间和顺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 **23.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24.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的；
- (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启动后，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 (10) 对磋商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1)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该供应商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7. 磋商过程要求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 50%~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磋商小组将结合同类项目成交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 采购项目终止**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六、确定成交**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3.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

##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b>质疑函</b>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56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 元整（¥1,200,000.00）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所要达到的目标前景：**完成平台全面升级，解决现有系统问题，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与数据协同能力，建立统一用户与管理入口，推动项目管理全流程线上化与可视化，完善系统功能，使平台充分满足业务需求并更好地支撑业务发展

##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2027年2月底前交付并通过正式验收，且从2027年3月1日起提供1年运维服务。

2. **履约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服务要求

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有“★”标识的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照有“★”标识内容进行承诺，不得实质性删减条款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供应商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条款中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条款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 1. 技术要求、执行标准及规范

1.1 需在2027年2月底前完成数字公益平台功能全面升级，且平台建设需符合安全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1.1 安全性标准：**必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明确要求至少达到第三级安全保护能力并完成等级测评。等级保护测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应配合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并完成必要整改，确保通过测评。

**1.1.2 软件开发与文档标准：**遵循国家软件工程标准（如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2.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其中涵盖了系统架构升级、功能模块改造、数据迁移及移动端开发四大类。

### **2.1 系统现状**

#### **2.1.1 技术路线**

系统采用符合 JAVAEE 规范的 B/S 多层技术架构模式，整体架构采用前后端分离的设计模式，将业务处理、业务逻辑控制、业务展示区分开，采用标准的 JSON 数据格式传递数据。

前端开发采用 VUE 客户端技术开发，后端基于 SpringBoot 开发，属于常见的前后端分离设计开发模式。

#### **2.1.2 技术选型**

(1) 系统环境 Java EE 8、Servlet 3.0、Apache Maven 3

(2) 主框架 Spring Boot 2.2.x、Spring Framework 5.2.x、Apache Shiro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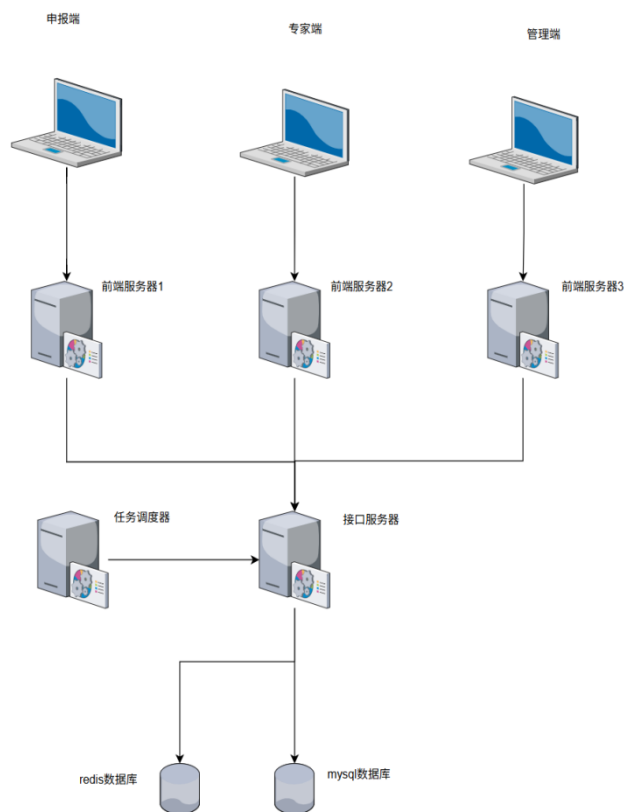
(3) 持久层 Apache MyBatis 3.5.x

(4) 视图层 VUE3.0

(5) 持久化层 Mysql8

(6) 缓存 Redis

#### **2.1.3 网络拓扑图**



## 2.1.4 主要功能

### (1) 信息展示模块

该模块汇聚教育部直属基金会、省级教育基金会、高校教育基金会以及参与其他开展教育公益项目的基金会的信息新闻，是教育公益信息的展示平台。

### (2) 项目管理模块

该模块实现线上项目流程管理、项目全角色参与、项目全流程数据档案收集功能，提升项目管理体系化、便捷化程度。

### (3) 捐赠管理模块

该模块实现捐赠方系统化管理，捐赠方能够清晰地了解项目执行全过程及最终效果，点对点全过程透明公开。

### (4) 申报管理模块

该模块实现受助方线上申请，基金会线上审核、评审并反馈结果，实现资助申报、审核评审、执行过程反馈等管理服务。

### (5) 电子签报模块

该模块实现签报流程的电子化，用于满足项目管理和门户网站内容的在线签报审批，为实现基金会内部政务工作的电子化和无纸化提供技术支撑。

### (6) 统计报表模块

该模块提供多维度、多尺度、多视角的数据统计与计算。

## (7) 大屏展示模块

该模块实现实时的基金会项目数据展示、基金会运作情况展示。通过丰富的数据仪表盘和数据图表的展示与分析功能，为管理者和决策者提供实时的、可视化的基金会大数据服务。

### 2.1.5 开发工具

idea、Navicat

## 2.2 系统架构与基础服务升级

**2.2.1 旧数据兼容：**升级后的系统需完全兼容旧系统历史数据，确保所有历史记录（含已归档数据）可在线无损查询。

**2.2.2 脏数据清洗：**针对当前系统中的脏数据（包括僵尸流程、冗余账号、逻辑冲突数据，以及缺省值、异常值、重复数据等类型），按照“数据概览与脏数据识别—制定清洗策略—执行清洗—迭代评估—可追溯性与文档化”全流程开展全面清洗，并提供包含清洗方法、清洗效果的专业清洗报告。数据清洗是保障后续数据应用结果准确的关键环节，其质量将直接影响系统运行与数据分析的可靠性。

**2.2.3 账号体系重构：**解决当前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账号的问题，实现“单人单账号”，合并原多账号下的权限与数据。

**2.2.4 登录入口合并：**整合原分散的多登录入口，实现统一登录入口，提升用户操作便捷性。将管理用户、申报用户、捐赠用户、专家用户等不同角色的登录入口整合为统一入口，用户需在登录页面选定身份后，通过双因素身份验证完成登录。

**2.2.5 软硬件环境适配：**完成项目的软硬件环境兼容适配升级改造工作，确保系统能够在本章节3. 服务标准中的软硬件环境中稳定运行。

## 2.3 功能模块改造

### 2.3.1 项目管理系统改造

#### (1) 项目管理卡片

操作按钮调整为“立项修改”“项目实施”“项目总结”“统计信息”“财务信息”“子项目”，点击后直接跳转至对应页面。

## (2) 项目管理页面

子页面调整为“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总结”“统计信息”“财务信息”“子项目”。

## (3) 项目立项改造

拆分立项与协议签署流程。基于线下《立项审批表》标准进行信息填写与审批（包含项目简介、领域、意识形态审核、资金用途、实施计划等内容）。立项后允许发起人修改信息并发起审批。项目实施页面调整为“协议签署”“资金/名额分配”“资金/名额审批”“项目公示”“资金拨付”“物资确认”“项目监督”七个版块，支持按项目类型（如彩票公益金项目、社会捐赠项目）进行流程配置。

## (4) 协议签署

分为“捐赠协议”“执行协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四类。捐赠协议增加“管理费提取方式”（按比例提取时，可参照相关规定设定 5%-18%的比例区间，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也可按固定金额提取或不提取）及“捐赠方背景调查”。审批完成后为协议相对方自动开设平台账户。

**(5) 资金/名额分配：**支持按省、市、县逐级分配或点对点分配，支持分配调整。

**(6) 资金/名额审批：**申报表模板增加强制性与提示性规则。

**(7) 专家评审界面：**按项目管理卡片分开管理，退回事由需经基金会工作人员确认。

**(8) 项目公示：**支持发起公示签报，勾选公示内容，以列表形式展示。

**(9) 资金拨付：**支持关联协议与申报材料。拨款对象为个人时，将结合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自动计算所得税：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同时可参考具体案例计算：如某人应纳税所得额为 126

万元，捐赠 5 万元，因 5 万元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30%（37.8 万元），可全额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捐赠后应纳税所得额变为 121 万元，再据此计算个人所得税。拨款成功后提醒上传发票，由财务部门确认。

**(10) 物资确认：**支持受益方、捐赠方、管理方三方在线确认物资价值及三方确认单。

**(11) 项目监督：**支持受益方/执行方在线提交监督材料。

**(12) 项目统计：**增加数据导出功能，导出格式严格依照“慈善中国”信息公开要求执行，需覆盖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有关情况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公开内容，参照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在“慈善中国”平台的信息公开维度，确保导出数据符合真实、完整、及时的公开原则。

**财务信息：**区分拟捐赠/已到账资金/物资，支持按协议认领收入。

**项目总结：**上传总结报告（必填）、审计材料等，审核通过后结项。

**专家管理：**整合原专家评审系统，专家列表新增“参与项目”列。

**审批管理：**统一展示各项目签报，列表新增“督办”功能（普通签报停滞超 3 天、紧急签报超 1 天自动提醒）。

### 2.3.2 捐赠、受益、实施、监督方管理（原捐赠管理系统调整）

将捐赠方、受益方、实施方、监督方管理整合至项目管理系统，自动关联协议相对方并开设账户。捐赠方列表新增“捐赠项目”列和“发放捐赠证书”列（资金到账后自动发放）。

### 2.3.3 财务管理系统改造

**项目拨款：**“拨款失败”的项目，明细推送至发起人及申报用户，修改后重新提交。

**银行流水：**增加能够导出记账凭证功能，新增财务审核环节，对系统自动匹配或业务认领的流水进行最终审核与可视化管控，实现从自动匹配到人工确认的闭环管理，从而规范操作流程、增强账务处理的可靠性与透明度。

### 2.3.4 志愿服务管理系统改造

新增筛选功能（按时间段、专业、特长、院校、服务项目等维度分类统计）。

### 2.3.5 统计报表系统改造

项目统计报表：优化筛选统计功能。

项目总数统计：图表支持按年筛选，列表新增全年总计数（立项、执行、结项去重统计）。

项目款物收支统计：合并资金与物资收支统计，新增全年总计数。

### 2.3.6 大数据分析系统改造

大数据展示页面：调整展示内容，确保数据与实时项目数据一致，并支持定期同步至门户网站。

## 2.4 数据迁移

2.4.1 将旧系统中的全部历史数据（含组织架构、人员、流程表单、附件等）完整、准确迁移至新系统。

## 2.5 移动端开发

2.5.1 开发移动端小程序（学生）申报入口，支持通过手机提交申报材料、查询进度。

## 3. 服务标准

### 3.1 软硬件架构兼容适配要求

说明：本条款为本次升级改造的强制性技术要求。升级后的系统须可在以下软硬件环境下稳定运行，参照系统性能评估指标（包括可靠性、吞吐量、响应时间等），其各项性能不得低于原 X86 架构环境。可依托系统性能评估模型与优化方法，结合不同场景针对性调优，确保在对应软硬件环境下达到原 X86 架构环境的性能水平。

#### 3.1.1 服务器端软硬件环境适配

类别	适配要求	备注
操作系统	兼容操作系统如：麒麟V10（服务器版）、统信UOS V20（服务器版）等中的至少一种。	原系统若依赖linux，需完成迁移改造。

数据库	支持数据库：达梦DM8、人大金仓 KingbaseES、OceanBase中的至少一种。	原SQL语句、存储过程需完成向数据库的迁移适配。
中间件	兼容中间件：东方通TongWeb、金蝶 Apusic、宝兰德中的至少一种。	原Tomcat/WebLogic应用需完成迁移。

### 3.1.2 客户端软硬件环境适配

类别	适配要求	备注
操作系统	兼容操作系统如：麒麟 V10（服务器版）、统信 UOS V20（服务器版）等中的至少一种。	原系统若依赖 linux，需完成迁移改造。
数据库	支持数据库：达梦DM8、人大金仓 KingbaseES、OceanBase 中的至少一种。	原 SQL 语句、存储过程需完成向数据库的迁移适配。
中间件	兼容中间件：东方通 TongWeb、金蝶 Apusic、宝兰德中的至少一种。	原 Tomcat/WebLogic 应用需完成迁移。

### ★3.2 开源协议合规

本项目交付的源代码中，不得包含 GPL（通用公共许可证）等具有“传染性”的开源组件。GPL 协议的“传染性”具体表现为：只要在软件中使用（包括类库引用、修改后的代码或衍生代码）GPL 协议的产品，该软件产品必须采用 GPL 协议，即必须开源且免费。验收前须提供《第三方组件清单》，并标注所用组件的许可证类型。针对以上要求，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3 性能标准（KPI）

指标	标准要求
(1) 接口平均响应时间	≤1 秒（在 100 人并发下）
(2) 高并发支持	支持至少 500 人同时在线，200 人并发操作，系统不崩溃
(3) 系统可用性	≥ 99.9%（全年非计划停机时间不超过 8.76 小时）

### 3.4 数据迁移标准

准确率：100%。历史数据迁移后，抽检 20 个复杂流程，表单内容、附件、审批意见、时间戳须与原系统完全一致。

完整性：不得丢失任何一条有效业务记录及附件。

### 3.5 兼容性标准

新系统须完全兼容旧系统的历史数据格式。升级后，与现有 HR、ERP 等外围系统的接口协议保持不变（如需变更，由中标方免费适配）。

### **3.6 安全标准**

无高危漏洞（SQL 注入、越权、文件上传等）。提供《第三方开源组件清单》，不得使用 GPL 等强传染性协议组件。账号体系支持双因素身份验证。

### **3.7 用户体验标准**

同一人员只能拥有一个有效账号，多账号权限自动合并。所有角色用户从统一入口登录，无需记忆多个 URL。

## **4. 服务期限和持续维护要求**

### **4.1 服务期限说明**

本项目整体开发及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正式运维阶段结束，服务覆盖项目从启动开发到后续运维的全周期阶段。在上述期限内，相关责任方将按照约定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并提供对应的运维服务保障。

### **4.2 持续维护要求**

正式运维阶段供应商提供以下持续服务。

#### **4.2.1 日常巡检要求**

每日对项目系统的核心功能、服务器运行状态、数据库性能进行巡检，记录 CPU 使用率、内存占用、磁盘空间、接口响应时长等关键指标，一旦发现指标超出预警阈值，需立即启动排查流程并同步至维护团队。每周完成一次全功能巡检，覆盖所有业务模块，确认功能正常运行，无异常报错或逻辑漏洞。

#### **4.2.2 问题修复要求**

建立分级问题响应机制，将问题分为紧急、重要、一般三个等级。紧急问题如系统宕机、核心功能失效，需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要问题如非核心功能异常、数据显示错误，需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完成修复；一般问题如界面优化建议、小功能调整，需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所有问题修复后需进行回归测试，确保修复无后遗症，并更新问题处理台账。

### 4.2.3 版本迭代要求

每季度开展一次版本迭代评估，结合业务需求反馈和技术发展趋势，制定本更新计划。迭代过程中需严格遵循开发规范，完成代码评审、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等流程，保证新功能稳定性。版本上线前需进行灰度测试，逐步扩大用户覆盖范围，上线后安排 72 小时专人值守，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

### 4.2.4 数据维护要求

每日完成核心业务数据的增量备份，每周完成全量数据备份；备份文件需存储于异地服务器，并定期验证其可恢复性。每季度开展数据清理工作，删除过期无效数据，优化数据库存储结构，提升数据查询效率。同时建立数据安全防护机制，定期排查数据泄露风险，确保数据存储与传输过程符合加密合规要求。

### 4.2.5 文档更新要求

同步更新项目维护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文档，包括系统架构文档、操作手册、接口文档、问题处理指南等。文档需准确反映当前系统状态与维护流程，确保新成员能够快速上手。每半年组织一次文档评审，修正过时或错误内容，保证文档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 4.2.6 团队能力要求

维护团队成员需每月参加至少一次技术培训，学习最新的运维技术、安全防护知识及业务流程。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模拟系统宕机、数据泄露等突发场景，提升团队应急响应能力。团队内部建立知识共享机制，定期分享问题处理经验与技术心得，共同提升维护水平。

## 5. 交付时间/阶段

**5.1 项目启动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正式启动项目，完成项目团队组建、需求最终确认、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等前期筹备工作；

**5.2 升级部署阶段：**前期筹备结束-2026 年 12 月，开展系统升级开发、功能测试、环境部署、数据迁移等工作，于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升级部署任务并通过初步验收；

**5.3 运维过渡阶段:** 2027年1月-2027年2月,进行系统试运行,收集运行数据,处理潜在问题,完成运维团队培训及运维文档移交;2027年2月底前系统试运行正常并通过正式验收;

**5.4 正式运维阶段:** 2027年3月起1年,项目进入正式运维阶段,运维团队全面承接系统日常监控、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用户支持等运维工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6. 验收标准

### 6.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完成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的有关要求,系统所有功能、性能、安全指标均应满足以下标准。

### 6.2 详细验收标准

**功能验收:** 按照项目合同所列功能,逐项测试通过率须达100%。

**性能验收:** 一般查询业务平均响应时间 $\leq 1.5$ 秒;复杂业务平均响应时间 $\leq 6$ 秒。

**安全验收:** 通过专业机构测评,并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文档验收:** 至少包括系统源代码和需求、设计、开发、测试、部署等全部文档。

### 6.3 验收结论

满足以上全部条件的,用户出具《合同验收用户意见》,通过项目验收。

## 7.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7.1 培训要求:** 明确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对象(管理员、业务人员等)、培训时长、培训资料等。

**7.2 文档交付要求:** 除源程序及通用文档外,明确需提供部署手册、系统运维手册、数据迁移技术报告等。

**★7.3 源代码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承诺无条件交付全部源代码,并确保所有使用的开源/第三方组件可追溯且符合协议要求。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后的

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可执行程序、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文档等）及平台运行产生的业务数据、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的完整知识产权归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使用上述软件及数据，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4 保密要求：**项目执行期间及结束后，供应商及所有项目人员须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数据、业务流程、技术细节等信息。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5 项目管理要求：**供应商应指派经验丰富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项目经理，提供详细的项目计划，定期（如每周/每双周）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例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1	价格部分 (共计20分)	价格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成交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该供应商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2	商务部分 (共计21分)	公司资质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O20000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得2分。	2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O27001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得2分。	2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O9001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得2分。	2
3		业绩案例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教育系统或网站相关的开发、改造、运维项目、技术服务业绩案例。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15

4	对服务内容的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三、服务要求 2 服务内容”响应程度：（2.2.1 至 2.2.5 共 5 项、2.3.1（1）至 2.3.1（12）共 12 项，2.3.2 至 2.3.6 共 5 项，2.4.1 共 1 项，2.5.1 共 1 项，共计 24 项） 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共 12 分；不满足不得分。	12
5	对服务标准的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三、服务要求 3 服务标准”中 3.3 至 3.7 项的响应程度：（3.3（1）至 3.3（3）共 3 项、3.3 至 3.6 共 4 项，共计 7 项） 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共 7 分；不满足不得分。	7
6	项目需求理解	（1）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重点难点且分析全面、准确，思路清晰，逻辑合理、重难点突出的，得 6 分； （2）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论述，需求、重点难的理解完整、正确，思路、逻辑无错漏，掌握基本重难点的，得 4 分； （3）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阐述，但需求、重点难点、技的分析为通用性分析，思路、逻辑仍需进一步完善，项目重难点未完全明确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对本项目需求的阐述完全不正确、不可用的，得 0 分。	6
7	总体方案设计	（1）项目总体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项目总体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3）项目总体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6
8	项目质量保障	（1）质量保障、应急等各项措施内容详细、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效且可操作性强，有行之有效的配套落实方案，有效保证本项目质量的，得 6 分； （2）质量保障、应急等各项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有效、可行，配套落实方案可行，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质量的，得 4 分； （3）质量保障、应急等各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及配套落实方案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质量，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等完全无效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6
9	正式运维服务	（1）正式运维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6

技术部分  
(共计 59 分)

		<p>(2) 正式运维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正式运维服务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10	项目团队	<p>项目团队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4 分，具备中级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以上合计最多得 12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
11	培训方案	<p>(1) 培训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2) 培训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4
<b>总分</b>			<b>100</b>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 合同

项目编号：MOE-2026-025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卖方）：

XXXX 年 XX 月

#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	简要描述 采购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服务厂商，在2027年2月底前实现数字公益平台功能升级，且从2027年3月1日起提供1年运维服务。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格的 40%。 ②升级部署阶段，乙方提交中期进展报告、拨款申请等项目中期汇报材料，收到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拨付第二笔项目资金，拨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30%； ③系统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正式验收报告、拨款申请以及项目全部应交付文档材料，收到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运维保障期结束
	服务质量标准	完成平台全面升级，解决现有系统问题，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与数据协同能力，建立统一用户与管理入口，推动项目管理全流程线上化与可视化，完善系统功能，使平台充分满足业务需求并更好地支撑业务发展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 2027 年 2 月底完成正式验收。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 （1）总体要求 供应商完成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的有关要求，系统所有功能、性能、安全指标均应满足以下标准。 （2）详细验收标准 <b>功能验收：</b> 按照项目合同所列功能，逐项测试通过率须达 100%。

		<p><b>性能验收：</b>一般查询业务平均响应时间≤1.5秒；复杂业务平均响应时间≤6秒。</p> <p><b>安全验收：</b>通过专业机构测评，并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p> <p><b>文档验收：</b>至少包括系统源代码和需求、设计、开发、测试、部署等全部文档。</p> <p>(3) 验收结论</p> <p>满足以上全部条件的，用户出具《合同验收用户意见》，通过项目验收。</p>
	履约保证金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u>15</u>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u>5</u>%的履约保证金。</p>
	其他	<p><b>培训要求：</b>明确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对象（管理员、业务人员等）、培训时长、培训资料等。</p> <p><b>文档交付要求：</b>除源程序及通用文档外，明确需提供部署手册、系统运维手册、数据迁移技术报告等。</p> <p><b>源代码及知识产权：</b>乙方应承诺无条件交付全部源代码，并确保所有使用的开源/第三方组件可追溯且符合协议要求。<u>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后的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可执行程序、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文档等）及平台运行产生的业务数据、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的完整知识产权归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使用上述软件及数据，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u></p> <p><b>保密要求：</b>项目执行期间及结束后，供应商及所有项目人员须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数据、业务流程、技术细节等信息。</p> <p><b>项目管理要求：</b>供应商应指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提供详细的项目计划，定期（如每周/每双周）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例会。</p>

甲方与乙方就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项目名称）：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服务。

2.1 服务项目要求：2027年2月底，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完成系统架构升级、功能模块改造、数据迁移及移动端开发，实现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工作。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甲方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合同签订生效-2027年2月底前交付并通过正式验收，且从2027年3月1日起提供1年运维服务。

##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人工、物耗、工具、交通、保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税费，所有费用计入服务费总金额。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即服务费总额的40%）。

(2) 升级部署阶段，乙方提交中期进展报告、拨款申请等项目中期汇报材料，收到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元（即服务费总额的 30%）。

(3) 系统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正式验收报告、拨款申请以及项目全部应交付文档材料，收到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_\_\_元（即服务费总额的 30%）。

### 8.3 按服务进度支付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2) 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支付\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 2027 年 2 月底完成正式验收。

10.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1) 总体要求

乙方完成项目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的有关要求，系统所有功能、性能、安全指标均应满足以下标准。

(2) 详细验收标准

功能验收：按照项目合同所列功能，逐项测试通过率须达 100%。

性能验收：一般查询业务平均响应时间 $\leq 1.5$  秒；复杂业务平均响应时间 $\leq 6$  秒。

安全验收：通过专业机构测评，并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文档验收：至少包括系统源代码和需求、设计、开发、测试、部署等全部文档。

(3) 验收结论

满足以上全部条件的，用户出具《合同验收用户意见》，通过项目验收。

##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

12.5 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

12.6 负责提供乙方完成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服务所需要的信息。

12.7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网络集成商、应用开发商、设备提供商等。

12.8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影响最小，所有可能影响到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操作要经过甲方的审批。

##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后的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可执行程序、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文档等）及平台运行产生的业务数据、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的完整知识产权归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使用上述软件及数据，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八、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

1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保密条款**

2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8.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三、合同的终止**

29.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四、权利的保留**

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33.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3.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5.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 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的生效**

3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响应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 邮编：100816

电话： 传真：66097575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10006004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表
4. 响应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业绩证明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12.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 二、技术文件

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15. 主要响应情况表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7.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8.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 响应函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0747-2661SCCZNA56、(填写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 1 份。
5.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填写供应商地址) 的 (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填写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 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0747-2661SCCZNA56,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 年 \_\_\_ 月 \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747-2661SCCZNA56

项目名称: 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包号	名称	期限	报价总价 (项目现场完 税价)	磋商保证金形 式及金额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0747-2661SCCZNA56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期限	单价	总价
1	服务项目			
2				
3				
4				
.	.			
.	.			
响应总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响应服务情况, 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 如采购要求报选件, 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 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0747-2661SCCZNA56

包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供应商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不列出, 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报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6:

##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7:

##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项目,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 供应商业绩证明

## 附件 8: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0747-2661SCCZNA56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注</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

项目编号: 0747-2661SCCZNA56

1.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元, 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报价之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 撤回报价;

(2) 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报价之日起生效, 直到响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12:

##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磋商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

鉴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的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 编号为\_\_\_\_,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 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2.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0747-2661SCCZNA56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响应的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除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 供应商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响应的服务有超出采购要求的需求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5:

## 主要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数字公益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56

供应商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响应名称	期限	单价（元）	基本概况
1				
2				
3				
.....				

注：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成交情况。

附件 16: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7: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8: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